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光啟認購協定認購41,958,041股新龍生股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中證監回饋要求，龍生就光啟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補充公告(「龍生補充公告」)，龍生補充公告內容包含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發展情況，以及一些未經披露的財務資料。請留意該等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表示並已經本公司之子公司內地核數師審核，但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為保持所有投資者獲取資訊的一致性，茲在本公告附件刊載龍生補充公告摘錄有關披露本集團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宗楠女士。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營運業績最新情況所作出的公告附件：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
申請文件口頭反饋意見及問核事項之回覆摘錄**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會於2016年2月23日口頭告知的補充反饋意見已收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意見涉及的事項進行了認真的研究、落實，現就相關問題做以下回復說明。

為使本次回復表述更為清晰，採用了以下簡稱：

發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龍生股份	指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發行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達孜映邦、光啟空間技術、達孜鵬欣資源、岩嵩投資、新餘超研投資、天匯強陽、真齊嘉盛、巨力華興投資發展、順宇居投資發展和盈協豐投資發展十名特定投資者合計募集資金不超過720,000萬元(含720,000萬元)的行為。
光啟集團	指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復》中披露的劉若鵬博士所控制的全部企業及單位的統稱
光啟尖端	指	深圳光啟尖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光啟科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光啟空間技術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光啟夢想	指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達孜映邦	指	西藏達孜映邦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鵬欣集團	指	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
鵬欣資源	指	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超材料	指	超材料是通過在材料關鍵物理尺度上的結構有序設計，突破某些表觀自然規律的限制，從而獲得超出傳統材料普通物理特性的超常材料
國泰君安、保薦機構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註：本回復中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一、請說明光啟集團「雲端號」平臺的銷售對象，該等客戶的採購資金來源，光啟集團與該等客戶就「雲端號」平臺銷售約定的服務範圍、盈利模式及維護保修等方面的具體安排，並說明「雲端號」平臺的使用壽命

回復：

(一)「雲端號」平臺的相關銷售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啟科學下屬公司光啟夢想已就「雲端號」平臺與廣東、貴州和海南等地政府或園區的平臺公司簽訂了採購合同，具體情況如下：

1、廣東「雲端號」平臺採購情況

採購方：廣東省某市國有平臺公司(甲方)

銷售方：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採購方資金來源：政府財政

合同服務範圍：完成空間信息平臺的項目建設，搭建一個基於空間信息化的智慧園區系統，包括：空間信息平臺、遙感監控子系統、廣域物聯網超級平臺子系統，實現產品設計覆蓋範圍的大數據搜集和智慧化管理，為未來政府企業在各類監控類應用、廣域物聯網平臺、大數據分析方面做出示範應用，承擔3年質保期內運行(含高空運營)任務，並負責相關運行的日常維護和生產安全控制。

盈利模式：該「雲端號」平臺的主要盈利模式為產品銷售獲取銷售收入及質保期後可能另行約定的運維服務收入。

維護保修：產品的免費質保期為三年，並提供免費現場服務及維護。質保期限從產品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質保期內合同約定的系統軟件享受免費升級服務。質保期過後的升級費用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

2、 貴州「雲端號」平臺採購情況

採購方：	貴州省某國有平臺公司(甲方)
銷售方：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採購方資金來源：	政府財政
合同服務範圍：	完成「雲端號」空間大數據示範平臺的項目建設，應用範圍包括城市管理監控、交通車流監控、無綫物聯網覆蓋、旅遊景區監測、林業監測、水源水質監測、工業污染監測、泥石流等災害預警、反恐維穩、農業和大健康產業監測等，搭建一個基於空間信息化的智慧城市系統，包括：空中信息平臺、光學遙感分系統、廣域物聯網分系統、大數據存儲、開發和應用系統等，實現大數據搜集、開發、應用和智慧化管理，為未來政府企業在各類監控類應用、廣域物聯網平臺、大數據分析等方面做出示範及應用。
盈利模式 ¹ ：	該「雲端號」平臺的主要盈利模式為產品銷售獲取銷售收入及質保期後可能另行約定的運維服務收入。
維護保修：	乙方所供貨物的保修期為3年，自貨物驗收合格後之日起開始計算保修期。「雲端號」運維三年內，根據需要，乙方免費為甲方人員提供技術和運維服務培訓，保證「雲端號」後續能夠正常運營。

附註1：在採購合同簽訂前，光啟空間技術曾與採購方所屬地的貴州省某市新區管理委員會就該「雲端號」平臺銷售簽訂過《意向協議》，其中對於盈利模式的其他意向性約定還包括：對於「雲端號」系統運營產生的、除政府以外的其他用戶額外的收入，減去期間運營成本後，雙方採取淨利潤分成的商務模式。

3、海南「雲端號」平臺採購情況

採購方：	海南省某市國有平臺公司(甲方)
銷售方：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採購方資金來源：	政府財政
合同服務範圍：	一是支持臨近空間飛行器的試驗和測試；二是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空中平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管理監控、交通車流監控、海域監控等公共服務；三是為企業提供大數據、物聯網覆蓋等商業服務。
盈利模式：	該「雲端號」平臺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產品銷售獲取銷售收入及質保期後可能另行約定的運維服務收入；利用本設備進行商業盈利為目的的運營所涉及的模式、收益、成本等由甲乙雙方另行協商。
維護保修：	乙方在三年質保期內承擔設備的使用、管理、維護等服務工作。質保期外的服務工作雙方另行約定。

(二)「雲端號」平臺的使用壽命

根據光啟科學的說明，「雲端號」平臺在連續使用，定期保養的情況下平均使用壽命約為10年。

二、請說明「雲端號」平臺的銷售收入及運營費用的確認方式，並就「雲端號」平臺運營費用與銷售收入確認是否匹配發表意見

回復：

「雲端號」平臺屬於大型高端裝備，生產周期通常長達4~6個月（不包含總裝放飛及後期維護），對於該等產品，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其銷售收入和成本，具體而言，每個「雲端號」平臺的生產交付過程分為了設計、工程研製、總裝與放飛和後期維護四個階段，在與客戶簽訂「雲端號」平臺銷售合同之後，即根據客戶在合同中提出的產品技術性能指標要求和後期維護保養約定，計算其定制的「雲端號」平臺從設計到後期維護階段結束預計將產生的總成本金額，而後以此為基礎，在每個會計期間根據該產品生產交付過程中已發生的實際成本占預計總成本比例與合同金額的乘積，扣除合同金額中已在之前會計期間確認收入的部分，確認該會計期間應確認的銷售收入金額並同時結轉該會計期間發生的生產交付成本。同時，在每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時點亦會結合相關產品生產交付所處階段的工程進度及實際成本發生情況對該產品預計總成本進行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確保收入成本確認的可靠性和匹配性。

綜上，通過瞭解「雲端號」平臺的生產交付模式、調閱「雲端號」平臺的相關銷售合同和「雲端號」平臺收入成本確認的相關財務文件，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按照「雲端號」平臺目前的收入成本確認方式，其運營費用與銷售收入確認是匹配的。

三、請說明光啟集團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歷史上、現在和未來曾進行過的合作、正在執行的合作和意向將要執行的合作，並說明該等合作的具體內容

（一）光啟集團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歷史上和現在進行過和正在執行的合作

根據光啟集團提供的說明及其提供的相關合同，其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歷史上和現在進行過和正在執行的合作如下：

序號	合作合同名稱	簽約主體	合作內容	合同狀態
1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甲方：深圳光啟高等理工學院 乙方：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1. 甲乙雙方擬開展以下事項的戰略合作，甲方在此授權乙方就推進以下合作事宜與非洲有關政府展開談判協商：</p> <p>(1) 在雙方的積極配合下，利用臨近空間技術對剛果(金)、南非等非洲國家進行礦產資源勘探；甲乙雙方就前述事宜能力合作，乙方主要負責推進前述合作事宜與剛果(金)、南非政府展開相應的協商談判，甲方就前述合作事宜在乙方進行談判過程中全力支持；</p> <p>(2) 在雙方的積極配合下，對上述勘探發現的具有開採價值的礦產資源項目擇優開採；甲方以提供「空中貨輪」技術為合作重點，乙方以提供礦產開採選冶的資本、經驗、人才及礦山企業日常管理營運為重點；屆時雙方還將積極邀請當地政府參與合作。就前述擇優開採的礦產資源項目，甲乙雙方將組建合資公司，甲方以特許經營權出資，乙方以其他方式出資。</p> <p>(3) 在雙方的積極配合下，乙方將代表雙方積極與當地政府協商談判，獲得政府批准在當地開展WiFi(無線通訊)、衛星電視、氣象監控、救災、森林保護等方面的項目合作運營權，屆時雙方還將積極邀請當地政府參與合作。</p>	<p>合同於2014年7月21日簽訂，現已履行完畢。</p>

序號 合作合同名稱 簽約主體 合作內容 合同狀態

2. 本協議簽署後，乙方向力爭在2014年10月底前與前述非洲國家政府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3. 甲方向力爭安排所發射的臨近空間飛行器訪問前述非洲國家；

4. 乙方向力爭安排甲方及乙方與前述國家簽訂正式的合作協議；

5. 雙方確認有關本協議約定事宜後續的安排將由甲方關聯公司 (KuangChi Science Ltd) 與乙方或乙方關聯公司進行實際落實與執行。

- 2 《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 甲方：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1. 甲方委託乙方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就空間服務等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技術諮詢，並支付諮詢報酬。
2. 乙方進行技術諮詢的內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 (1) 諮詢內容：無線通訊覆蓋及運營、礦產資源勘探開發、衛星電視、氣象監控、太空旅遊、救災、深林保護等相關事宜及乙方技術可以推廣應用的其他領域；
- (2) 乙方應在甲方提前合理時間通知後派遣技術專家到剛果民主共和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合同於2014年9月11日簽訂，現已履行完畢，乙方已收到甲方應支付的全部技術諮詢報酬。

(3) 乙方專家應到現場考察，並正確、全面地解答甲方或有關國家政府人員提出的諮詢問題。並應在出國前，製作準備好書面或電子的技術資料和報告稿。並解答諮詢後合理時間內提出正式諮詢報告供甲方及有關國家備案。報告文字應包括中英文版本；

(4) 乙方專家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工作期間應遵守當地國家的法律和有關規定；

(5) 乙方專家的一切費用由乙方自理(包括翻譯費用)。

3. 諮詢方式：乙方提供口頭或書面的諮詢服務。

4. 乙方應當配合甲方進度進行諮詢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術諮詢報酬及支付方式為：

(1) 技術諮詢報酬總額為：12,289,200元人民幣

(2) 技術諮詢報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6. 雙方確定，按以下標準和方式對乙方提交的技術諮詢工作成果進行驗收：

(1) 在原合同簽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專家人員陪同，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現場解答與空間技術有關的諮詢問題，完成總體服務的20%；

(2) 在原合同簽訂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向甲方提供諮詢報告初稿，累計完成總體服務的60%；

(3) 在收到諮詢報告的一個月內，甲方回復諮詢報告初稿意見，累計完成總體服務的80%；

(4) 在原合同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乙方出具正式的諮詢報告，由甲方書面確認完成全部服務。

3	《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甲方：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1. 甲方委託乙方在新西蘭就空間服務等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項目進行技術諮詢，並支付諮詢報酬。 2. 乙方進行技術諮詢的內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6) 諮詢內容：無線通訊覆蓋及運營、礦產資源勘探開發、衛星電視、氣象監控、太空旅遊、救災、森林保護等相關事宜及乙方技術可以推廣應用的其他領域；	合同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現已履行完畢，乙方已收到甲方應支付的全部技術諮詢報酬。
---	--------------------	------------------------------------	--	--

(7) 乙方應在甲方提前合理時間通知後派遣技術專家到新西蘭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8) 乙方專家應到現場考察，並正確、全面地解答甲方或有關國家政府人員提出的諮詢問題。並應在出國前，製作準備好書面或電子的技術資料和報告稿。並解答諮詢後合理時間內提出正式諮詢報告供甲方及有關國家備案。報告文字應包括中英文版本；

(9) 乙方專家在新西蘭工作期間應遵守當地國家的法律和有關規定；

(10) 乙方專家的一切費用由乙方自理(包括翻譯費用)。

諮詢方式：乙方提供口頭或書面的諮詢服務。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術諮詢報酬及支付方式為：

(1) 技術諮詢報酬總額為：12,289,200元人民幣

(2) 技術諮詢報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4. 雙方確定，按以下標準和方式對乙方提交的技術諮詢工作成果進行驗收：

(1) 在原合同簽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甲方要求，乙方安排專家人員陪同，在新西蘭現場解答與空間技術有關的諮詢問題，完成總體服務的20%；

(2) 在原合同簽訂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向甲方提供諮詢報告初稿，累計完成總體服務的60%；

(3) 在收到諮詢報告的一個月內，甲方回復諮詢報告初稿意見，累計完成總體服務的80%；

(4) 在原合同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乙方出具正式的諮詢報告，由甲方書面確認完成全部服務。

4 《諒解備忘錄》 新西蘭航空有限公司；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 1. 各方願共同努力，承接新西蘭的氣球升空試驗(以下簡稱「項目」)，本諒解備忘錄列明瞭各方為達成項目合作所同意遵守的條件。
2. 各方同意如下：
備忘錄於2014年11月21日簽訂，現已履行完畢。

(1) 各方將各自任命並提供適當的人員來實現本備忘錄的目標；

(2) 各方將竭誠合作，在以下項目相關的事項上做到誠實守信；

- 1) 新西蘭航空將針對氣球在新西蘭空域的安全運行提供指導和協助，包括：風險評估；升空場評估；協同上海鵬欣集團解讀民航規則101部分，協助上海鵬欣集團理解其與光啟科學在該規則下所應履行的義務；如臨時升空審批通過，為升空試驗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
- 2) 光啟科學提供所有在上海鵬欣農場的試驗升空所需的作業與物資，包括：提供升空試驗的氣球及所有相關的技術和人員支持；與上海鵬欣集團合作，從新西蘭政府處取得所有升空試驗必須的許可，審批和認可等；
- 3) 上海鵬欣集團將提供如下：提供其位於新西蘭的農場和農場中進行升空試驗所需的設施和設備；根據升空試驗的需求，協調使用和調整農場內基礎設施；聯絡所有相關的新西蘭政府部門，協助光啟科學獲取所有升空試驗必須的許可，審批和認可等；獲取允許光啟科學將升空試驗所需設備和工具帶入新西蘭境內的所有其他相關的許可，審批和認可等。

3. 除非各方另外達成協議，本備忘錄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時終止：

- (1) 各方執行正式氣球升空服務合同；
- (2) 各方在本備忘錄簽訂後3個月內沒有達成任何正式氣球升空合同；
- (3) 任一方向對方提交備忘錄終止書面通知的30天后。

5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甲 方：剛果民主共和國
 乙 方：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丙 方：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甲方負責協調為乙丙成立的合資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提供無線通信頻譜、帶寬等資源的許可使用，以及為合資公司開展有關商業運營給予有關必要的行政許可；

2. 乙丙方負責事項：

(1) 乙丙方在剛果(金)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在甲方投資設立相應的專業化子公司開展商業化運營，從事以下業務：

(2) 在未來3年內，合資公司擬投資不少於10億美元，建設並提供實時大數據通信服務(即實現高速低價高質量的WiFi(無線通訊)全覆蓋服務，幫助甲方實現大眾普遍上網；實現優質廉價的全國衛星廣播電視網絡覆蓋)；

合同於2014年11月3日簽訂，目前尚在執行中，但推遲較為緩慢。

- (3) 合資公司將利用乙方技術向甲方提供高質量的氣象監控服務；
- (4) 合資公司將利用乙方技術向甲方提供及時的救災服務；
- (5) 合資公司將利用乙方技術向甲方提供及時有效的森林保護服務；
- (6) 項目建成後，預計合資公司前3年實現5-6億美元營業收入；第5年起，每年將達12-15億美元的營業收入，為甲方當地創造相應的稅收和就業機會。
- (7) 合資公司將於2015年針對實時大數據通信服務，完成空間服務平臺試驗；
- (8) 合資公司將於2016年正式開始投入實時大數據通信服務商業運營。

(二) 光啟集團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未來的合作意向

根據光啟集團提供的說明，截至目前，在其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現有合作合同執行完畢後，未來尚未有進一步合作的意向及計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劉若鵬博士成為龍生股份實際控制人之後，其亦將盡力避免龍生股份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之間產生關聯交易。

四、請說明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是否存在股權、資金往來及業務合作等方面的關係

(一) 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股權方面的關係

1、鵬欣控股有限公司與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啟科學部分股權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 (Pengxin Holding Company Ltd) 於2014年9月認購了光啟科學增發的3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5.386港元／股，

根據光啟科學的股東名冊以及證券交易反饋記錄，截至2016年2月1日，鵬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啟科學的股數為6,089,000股，佔光啟科學已發行普通股比例約0.11%。

鵬欣控股關聯方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亦於2014年9月認購了光啟科學增發的6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5.386港元／股。

根據光啟科學的股東名冊以及證券交易反饋記錄，截至2016年2月1日，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光啟科學的股數為57,957,000股，佔光啟科學已發行普通股比例約1.01%。

2、達孜鵬欣資源和吉隆和滙擬與光啟集團共同投資龍生股份非公開發行

龍生股份於2015年4月1日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擬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006,993,000股，募集資金不超過72億元，用於投資超材料智能結構及裝備相關募投項目。其中光啟集團相關單位達孜映邦和光啟空間技術分別擬出資38.5億元和3億元認購龍生股份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鵬欣控股關聯方達孜鵬欣資源擬出資7.5億元認購龍生股份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鵬欣控股關聯方吉隆和滙擬出資2.5億元作為桐盧岩嵩有限合夥人間接認購龍生股份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根據光啟集團提供的說明，除上述情況外，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股權方面關係。

(二) 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資金往來方面的關係

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發生過的資金往來情況如下：

1. 光啟空間技術於2014年9月11日和2014年11月21日與鵬欣資源簽訂了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和新西蘭為鵬欣資源提供空間技術諮詢服務的《空間技術諮詢服務合同》，合同約定鵬欣資源需就接受光啟空間技術技術諮詢服務支付的金額均為12,289,200元（兩個合同合計為24,578,4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啟空間技術已收到鵬欣資源根據上述合同約定支付的總額為24,578,400元的技術諮詢服務報酬。
2. 2014年9月，鵬欣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了光啟科學增發的35,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每股認購價格為5.386港元／股，合計認購金額為188,510,000港元。光啟科學已於2014年9月29日收到鵬欣控股有限公司足額繳納的認購款。
3. 2014年9月，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了光啟科學增發的6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每股認購價格為5.386港元／股，合計認購金額為323,160,000港元。光啟科學已於2014年9月29日收到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足額繳納的認購款。

根據光啟集團提供的說明，除上述情況外，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資金往來情況。

(三) 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業務合作方面的關係

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在業務合作方面的關係請詳見本回復之「三」的相關內容。

根據光啟集團提供的說明，除上述情況外，光啟集團及其關聯方與鵬欣控股及其關聯方之間不存在其他業務合作方面的關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貴會於2016年2月29日對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提出的專項問核事項已收悉，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問核事項進行了認真的研究和審慎核查，現就相關問題做以下回復說明。

為使本次回復表述更為清晰，採用了以下簡稱：

發行人、公司、 上市公司、 龍生股份	指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 非公開發行	指	發行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達孜映邦、光啟空間技術、達孜鵬欣資源、岩嵩投資、新餘超研投資、天匯強陽、真齊嘉盛、巨力華興投資發展、順宇居投資發展和盈協豐投資發展十名特定投資者合計募集資金不超過720,000萬元(含720,000萬元)的行為。
光啟集團	指	《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回饋意見之回復》中披露的劉若鵬博士所控制的全部企業及單位的統稱
光啟尖端	指	深圳光啟尖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光啟科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光啟空間技術	指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光啟夢想	指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鵬欣集團	指	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
鵬欣資源	指	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和匯	指	吉隆和匯實業有限公司
桐廬岩嵩	指	桐廬岩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超材料	指	超材料是通過在材料關鍵物理尺度上的結構有序設計，突破某些表觀自然規律的限制，從而獲得超出傳統材料普通物理特性的超常材料

國泰君安、保薦機構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注：本回復中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新型空間技術業務

光啟集團的新型空間技術業務致力於研究超材料技術在新型空間技術領域的創新性應用，專注於開發從低空空域(1,000米以下)到臨近空間(20-100公里)各個不同高度的飛行、駐空平臺，提供高清觀測、通訊廣播、衛星電視、氣象監視、災害救援、森林保護、載人旅遊、科學實驗等全方位空間技術服務。

光啟集團新型空間技術業務主要由光啟科學負責產業化運營。光啟科學依託光啟集團雄厚的超材料技術基礎大力推進在新型空間技術業務領域的技術研發、產品研製及產業化推廣。2015年2月和6月，光啟科學分別完成了核心產品「雲端號」平臺和「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的首飛測試。該等產品利用超材料技術使其主體結構具備了輕量化、高強度、高阻隔、耐老化、耐揉搓、高載荷比等特點，解決了影響傳統浮空器長時間駐空的主要技術障礙，填補了通過高空平臺提供大覆蓋範圍數據與信息服務的市場空白。「雲端號」平臺和「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突出的技術性能優勢及良好的測試結果使其自完成試飛測試以來受到了潛在客戶的廣泛關注。截至2015年底，光啟科學已就該等產品與廣東省、貴州省、海南省等地政府或園區簽訂了一系列採購合同和戰略合作協議，累計合同金額4.08億元。

「雲端號」平臺和「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良好的產業化發展情況使光啟科學新型空間技術業務201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3.64億元，淨利潤1.75億元，該等經營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長4,850.93%和429.64%。

除「雲端號」平臺和「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外，光啟科學目前亦在通過自主研發及外延式併購等方式，積極推動其他一系列新型空間技術業務領域創新應用產品的研製、生產及產業化應用。

光啟科學新型空間技術業務近兩年的經營情況如下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營業收入	36,427.03	735.76
營業利潤	19,744.23	-5,298.48
利潤總額	19,744.23	-5,298.48
淨利潤	17,465.77	-5,298.48

注1：光啟科學的新型空間技術業務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產業化運營，以上財務數據由該等子公司各年度財務數據合併計算得出。光啟空間技術2014和2015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光啟夢想於2014年11月28日成立，2014年度未實際經營，財務數據未經單獨審計，2015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注2：新型空間技術業務2015年度業績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系核心產品「雲端號」平臺和「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於2015年完成試飛和商測，開始進行產業化銷售。

(4) 光啟科學新型空間技術業務的主要合同

光啟科學新型空間技術業務的核心產品「雲端號」平台和「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台分別於2015年2月和6月完成首飛測試，「雲端號」平台銷售收入構成了光啟科學新型空間技術業務2015年度收入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啟科學下屬公司光啟夢想已就「雲端號」平台與廣東、貴州和海南等地政府或園區的平台公司簽訂了銷售合同，合同金額總計為4.08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合同	採購方	銷售方	資金來源	合同服務範圍
廣東「雲端號」 平台銷售合同	廣東省某市國 有平台公司	光啟夢想	政府財政	完成空間信息平台的項目建設，搭建一個基於空間信息化的智慧園區系統，包括：空間信息平台、遙感監控子系統、廣域物聯網超級平臺子系統，實現產品設計覆蓋範圍的大數據搜集和智慧化管理，為未來政府企業在各類監控類應用、廣域物聯網平台、大數據分析方面做出示範應用，承擔3年質保期內運行（含高空運營）任務，並負責相關運行的日常維護和生產安全控制。
貴州「雲端號」 平台銷售合同	貴州某國有平 台公司	光啟夢想	政府財政	完成「雲端號」空間大數據示範平台的項目建設，應用範圍包括城市管理監控、交通車流監控、無線物聯網覆蓋、旅遊景區監測、林業監測、水源水質監測、工業污染監測、泥石流等災害預警、反恐維穩、農業和大健康產業監測等，搭建一個基於空間信息化的智慧城市系統，包括：空中信息平台、光學遙感分系統、廣域物聯網分系統、大數據存儲、開發和應用系統等，實現大數據搜集、開發、應用和智慧化管理，為未來政府企業在各類監控類應用、廣域物聯網平台、大數據分析等方面做出示範及應用。
海南「雲端號」 平台銷售合同	海南省某市國 有平台公司	光啟夢想	政府財政	一是支持臨近空間飛行器的試驗和測試；二是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空中平台，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管理監控、交通車流監控、海域監控等公共服務；三是為企業提供大數據、物聯網覆蓋等商業服務。